

关于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说明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：

您们好！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757 号]，对贵院受理的“（2008）奉执字第 2815 号”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艺路 181 弄 14 号 101 室、■■■■住宅房地产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。报告书[沪富估报（2016）第 120 号]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完成，并送达贵院。

现根据贵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9 日。

特此说明。

致

礼！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08）奉执字第 2815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艺路 181 弄申华公寓 14 号 101 室，[]，权利人：徐[]，土地性质：划拨；土地用途：住宅用地；宗地号：城厢镇 9 街坊 67 丘；土地使用总面积：125.24 平方米；房屋部位：101 []；房屋结构：混合 1；建筑面积：101 室 82.91m²、[] 其所在建筑物共 6 层；1994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[] 大写：人民币 []

明细如下表：

门牌号	面积	房屋类型	单价	总价
101 室	82.91m ²		33452 元/m ²	277.35 万元
[]	[]		[]	[]
合计	[]			[]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